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育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育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0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9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8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執聲卷第8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前述海洛因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

01 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書記官 李欣妍